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

股东浙江华迅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浙江华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迅”）减持计划实施前共计持有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灿光电”）公司股票 100,490,62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1.95%（浙江华迅原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02%，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股本增加，因此，浙江华讯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份比例为11.95%）。

2、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2017年6月8日收到股东浙江华迅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称其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356,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公司已于2017年6月8日发布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95）。

一、减持进展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2017年8月14日，浙江华迅披露的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实施过半，共减持2,29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98,192,925股，占公司总股份11.68%，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21)。

2.根据公司收到浙江华迅的《浙江华迅投资有限公司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浙江华迅于2017年8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1,882,300股。截至2017年8月30日，

浙江华迅合计减持4,180,000股，占前述持股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现就相关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1) 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股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浙江华迅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8月30日	16.30	1,882,300	0.22%
合计				1,882,300	0.22%

(2)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浙江华迅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股	98,192,925	11.68%	96,310,625	11.45%
	其中：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98,192,925	11.68%	96,310,625	11.45%

二、其他说明

1、浙江华迅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华灿光电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华灿光电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浙江华迅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变动后，浙江华迅投资有限公司仍为华灿光电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仍为华灿光电的前十大股东。

3、浙江华迅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华迅投资有限公司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